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小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瑞菁 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北市民生○○000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晏京龍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方政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羅小字第7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